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11

修正案号: 39-6846

一. 标题: 大翼-主起落架 (MLG) 连接件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-600飞机, 除非飞机左侧 (LH) 和右侧 (RH) MLG的5号肋前凸耳已按照空客公司维修说明R57240221进行了安装过盈配合的衬套的维修工作, 或者LH或RH在服役期间已贯彻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7-6106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0-0250 (2010 年 11 月 29 日颁发);

CAD2006-A300-12, 39-5507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107 原版, A300-57-6106 原版, Alert SB A300-57-A6105;

空客公司维修说明 R57240221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对两架服役期间的空客A310进行的例行目视检查中, 在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上发现了裂纹。

对于产生裂纹的肋进行的实验室试验证实，前凸耳洞内存在的点状腐蚀是造成裂纹的原因。在卸下衬套之后，在两架飞机侧翼前凸耳发现了中度到重度的腐蚀。A300和A300-600飞机也存在相似情况。这种状况如不纠正，将会影响到MLG连接件的结构完整性。

EASA于2006年12月14日颁布紧急适航指令2006-0372-E，相应的，CAAC于2006年12月19日颁布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-A300-12，要求对于A300及A300-600飞的大翼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执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，以发现是否存在贯通裂纹。

其后，为保证在早期就能发现RH 和L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连接附件的前凸耳上的裂纹，空客公司给出了采用超声波检测的新方法。由于能够在早期检查出裂纹，采用新的检查方法就可以延长检查间隔。

由于技术原因，这种新的检查方法只适用于A300B4, C4, F4和A300-600系列飞机（对于A300-B2系列不适用）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适用于A300B4, C4, F4以及A300-600系列飞机，本指令保留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-A300-12（已作把A300B4, C4, F4和A300-600系列飞机从适用机型中移除的修改）的要求，同时加入了新的检查项目要求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首先，在本指令表1给出的时限内，或者对于那些之前已经按照CAD2010-A300-12的要求做过检查的飞机，在距上次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100个飞行循环以内，按照空客公司Alert SB A300-57A6105的要求，对于LH和R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进行一次DVI或者超声波检查。

表 1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飞行循环数（FC）	符合性时间
自首次飞行，或自LH或RH MLG 5号肋更换起，不超过12000FC（根据适用情况选择）	累计12000FC之前
自首次飞行，或自LH或RH MLG 5号肋更换起，达到或超过12000FC（根据适用情况选择）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天之内

（2）之后，按照空客服务通过SB A300-57-6107的要求，根据适用情况，对LH和RH MLG 5号肋后部轴承前凸耳进行DVI或超声波检查。

其中，DVI的时间间隔为不超过100FC，超声波检查的时间间隔为不超过675FC。

（3）如果按照本指令（1）和（2）条进行DVI时，发现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说明，并根据维修说明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4）如果按照本指令（1）和（2）条进行超声波检查时，发现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报告给空客公司，并进行一次DVI。

（4.1）如果进行本指令（4）条要求的DVI时，未检查出裂纹，以不超过100FC的时间间隔重复DVI检查，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说明，并根据维修说明及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4.2）如果进行本指令（4）条要求的DVI时，检查出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之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说明，并根据维修说明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5）在完成第一次检查后不超过30天内，填写空客SB A300-57-6017中的检查报告单，并传给空客公司。

（6）如果按照空客SB A300-57-6106的要求对飞机进行了改装，则视为对被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结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